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出售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貿易（香港）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染整（作為賣方）與永盛集團（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一，據此，永盛集團同意購買及永盛染整同意出售銷售註冊資本（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永盛貿易的全部註冊資本），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BVI)（作為賣方）與李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二，據此，李先生同意購買及永盛(BVI)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37,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彙集計算後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據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彼亦擁有永盛控股90%權益，而永盛控股則持有永盛集團的全部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永盛集團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彙集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恆盛於206,471,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62%）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因持有恆盛全部股本的79.61%而被視作或當作於恆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恆盛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將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項下擬定之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註冊資本：

杭州永盛貿易之全部註冊資本連同現時及未來所附的所有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銷售註冊資本之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一，銷售註冊資本之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將於完成杭州永盛貿易股權變動的工商登記後7日內由永盛集團向永盛染整一次性支付。代價乃由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經參考較杭州永盛貿易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出售協議一之條件

出售協議一須待永盛集團及永盛染整各自就進行出售協議一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書（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後，方告生效。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一，永盛染整向永盛集團承諾（其中包括），除非事先諮詢永盛集團並事先取得其書面同意，或就出售協議一項下擬定的交易而言，永盛染整應向永盛集團披露杭州永盛貿易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並應就其後發現之所有未披露的債務及負債負責。

完成

於完成時，杭州永盛貿易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其後不會將杭州永盛貿易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協議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李先生；及
(2) 賣方： 永盛(BVI)。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

永盛貿易（香港）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現時及未來所附的所有權利，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二，銷售股份之代價1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837,000元）將於完成日期由李先生向永盛(BVI)一次性支付。代價乃由永盛(BVI)與李先生經參考較永盛貿易（香港）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後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協議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有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對出售協議二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的批准；及
2. 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就出售協議二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須或適當之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二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二將告失效而各方在出售協議二項下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承諾

根據出售協議二，永盛(BVI)向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除非事先諮詢李先生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或就出售協議二項下擬定的交易而言，永盛貿易（香港）之資產及負債自出售協議二日期至完成時將不會產生重大變動。

完成

出售事項二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出售協議二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出售協議二的某一訂約方不能根據出售協議二於原訂完成日期交付任何完成交付物，出售協議二的另一方可酌情將完成日期延後至不得超過原訂完成日期起計90天之新日期。

交易完成後，永盛貿易（香港）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其後不會將永盛貿易（香港）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的業務分部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相關原材料（不包括滌綸長絲及面料）貿易業務。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合併)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合併)
收益	892,647	1,292,6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54)	1,982
除稅後(虧損)/溢利	(2,315)	1,39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合併)
資產總值	169,838	307,467
資產淨值	42,064	44,340

永盛集團的資料

永盛集團，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之註冊資本乃由永盛控股擁有約100%，而永盛控股則由李先生擁有90%。其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投資控股。

永盛染整的資料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及投資控股。

李先生的資料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永盛(BVI)之資料

永盛(BVI)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貿易風險控制的一部分，公司早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續步減少棉紡原料及化工原料之貿易額。由於大宗商品的價格持續不穩定，影響客戶的需求之餘，公司貿易交易的機會減少，因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淨虧損。董事認為出售貿易附屬公司一方面可以減低外在環境對公司的影響，從而把更多資源投放進毛利率較高的實體業務，增加公司業績的可預見性及有助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及淨利率，給投資者實現更好的回報。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505,000元（經扣除此項交易的成本，如專業費用、稅項及其他相關費用）。估計收益乃基於總代價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淨資淨值賬面值及於二零一五年四至六月期間資產淨值的估計變動計算得出。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147,000元（經扣除一切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於擴展現有滌綸長絲生產業務及差別化面料染色加工業務。

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內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盈虧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與餘下集團的賬目併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彙集計算後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據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彼亦擁有永盛控股90%權益，而永盛控股則持有永盛集團的全部權益。因此，李先生及永盛集團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彙集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恆盛於206,471,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62%）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因持有恆盛全部股本的79.61%而被視作或當作於恆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恆盛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將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項下擬定之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香港之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之統稱；
「出售事項一」	指	由永盛染整根據出售協議一向永盛集團出售銷售註冊資本；
「出售事項二」	指	由永盛(BVI)根據出售協議二向李先生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的統稱；
「出售協議一」	指	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就杭州永盛貿易的全部註冊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二」	指	永盛(BVI)與李先生就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貿易(香港)，將由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
「恆盛」	指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擁有79.6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永盛貿易」	指	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旗下除出售集團以外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李先生」	指	李誠，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銷售註冊資本」	指	杭州永盛貿易的全部註冊資本；
「銷售股份」	指	永盛貿易（香港）已發行股本中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永盛貿易（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盛(BVI)」	指	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集團」	指	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由永盛控股擁有100%；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註冊資本由李先生擁有90%；
「永盛貿易（香港）」	指	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1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